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，申請一併徵收貴市龍潭區黃唐段980-2地號土地，面積0.017499公頃1案，既經貴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為符合規定，准予一併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D00H001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70127298號函及同年12月4日府地權字第107030637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，經108年1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一併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5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圖冊資料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